

附件

第四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申请材料要求

申请地应当以电子版形式提交申请材料，并加盖申请地人民政府公章。申请材料应当包含以下四部分内容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地经济社会概况，重点产业、特色产业发展情况等。

二、工作基础

申请地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，主要包括：出台商业秘密保护法规、制度规则现状，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模式、服务网络等方面工作现状（如商业秘密保护指导站、联系点等的建设情况），商业秘密保护监管执法成效（包括行政、司法案件查办情况），重点产业、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和保护现状，商业秘密社会认知度等。

三、试点思路

申请地结合地方实际，对重点行业和需解决的重点问题提出创新思路，编写试点建设工作方案。试点方案需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，围绕选定的试点内容，聚焦小切口，侧重运用务实举措解决实际问题，避免笼统介绍工作情况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明确试点建设组织保障方案，包括组织领导、职责分工、经费投入等方面。